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1182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苏人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顾山镇解放村兴园路31号

代理机构 无锡义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木材加工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采掘机；风力动力设备；喷漆机；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；鼓风机；电焊接设备；废物处理装置